2024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漯河市召陵区邓襄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6日

漯河市召陵区邓襄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三）部门人员构成情况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 名词解释

附件：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1、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8、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9、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2024年项目支出表

11、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2、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好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管理好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工作。主要承担以下八个方面的职责:

1.党的建设。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负责宣传、统战、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指导村级党组织建设;负责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发展党员工作。

2.经济发展。统筹制定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实施经济建设项目，促进经济增长;推进城乡经济融合发展，提高农业发展水平，增加村(居)民收入;做好投资促进、重点项目服务，以及工业、交通、商贸、就业、统计等工作。

3.乡村建设。统筹乡村规划建设和管理，推进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做好村镇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实施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厕所革命”、垃圾和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等工作;协助做好开发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

4.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事务，负责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管理和服务;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和拥军优属工作。

5.平安建设。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风险防控、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服务等相关工作。负责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负责组织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消防安全等工作。

6.综合行政执法。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和省政府下放权限，以乡镇名义开展执法活动;推进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综合执法工作;协调配合区级执法部门做好专业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机构开展执法活动;承担与行政执法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检查等工作。

7.行政审批服务。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集中办理有关审批和服务事项;负责本级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8.完成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漯河市召陵区邓襄镇人民政府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乡村建设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财政所、自然资源所、市场监管所14个内设科室。

（三）部门人员构成情况：截至2023年12月，漯河市召陵区邓襄镇人民政府实有127人。其中：在职人员81人，退休人员46人。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收入总计3342.6万元，支出总计3342.6万元，与去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509.2万元，增长82.3%。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工作安排，项目资金增加，故导致收支比去年增加。

1. **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收入预算334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42.6万元（财政拨款收入3342.6万元，提前告知转移支付0万元，结转结余0万元，非税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提前告知转移支付0万元，结转结余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提前告知转移支付0万元，结转结余0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334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1万元，占47%；项目支出1771.6万元，占5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342.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0万元。与去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509.2万元，增长82.3%，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工作安排，项目资金增加，故导致收支比去年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较去年未增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较去年未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34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02.5万元，占年初预算的53.9%；教育支出7万元，占年初预算的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9万元，占年初预算的5.4%；卫生健康支出33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节能环保支出35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0.3%;农林水事务支出1144.1万元，占年初预算的34.2%；住房保障支出122万元，占年初预算的3.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10万元，占年初预算0.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1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万元，与去年持平。原因为：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我单位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去年持平。原因为：我单位不存在因公出国出境事务，故未安排此项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与去年持平。原因为：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我单位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去年持平。原因为：我单位不存在公务接待事务，故未安排此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故未编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故未编列。

**（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没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故未编列。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运转类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我部门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693.18万元，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水电费、劳务费、租赁费及其他费用等。比去年增加479.26万元，增长224%，主要原因为：根据实际工作安排，运转类项目增加，故导致经费比去年增加。

（2）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我部门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预算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2024年，我部门实现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项目支出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部门2024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8个，涉及财政拨款1771.6万元（含中央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后勤服务。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5）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0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绩效等相关工作。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安排的资金，主要是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

2、非税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等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

3、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筹集的、具有特定用途的资金。

4、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5、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水电费、劳务费、租赁费及其他费用等。